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该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际控制人黎福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减持价格在 7.50 元-11.00 元之间。

减持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黎福超	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4.03%	IPO 前取得：24,000,000 股(其中 4,000,00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注：黎福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28%	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持有该公司99%股权
	黎锋	6,084,000	1.02%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莉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女
	黎海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宾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9%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侄
	合计	424,936,811	71.38%	—

注：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办理完成2,4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持股比例相较减持计划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有变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黎福超	0	0%	2019/5/17 ~2019/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4,000,000	4.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期间，黎福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黎福超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